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秘〔2019〕47号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指挥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主席有关人民防空工作重要论述，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建设方针，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全面落实省委深化改革各项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构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联合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在广泛征求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就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对履行人民防空职能使命重要性的认识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人防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理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健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意义十分重要。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章第三十条之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各级人防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任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二、切实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文件明确规定，“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纳入施工许可证并行办理，由施工许可发证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办结”。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通知要求，切实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属地化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整合地上地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优势，充分发挥工程质量监管人才队伍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后，凡能独立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的市，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要求，修订完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强化服务意识，落实监督职责，严把工程质量关。

原设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且不具备独立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的市，要发挥“人防部门和住建部门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工作优势，实行建设工程和人防工程联合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履行一个机构两类工程质量监督职能。

原未设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市，应委托具有资格的市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人防工程防护专业质量监督实行过渡期，过渡期为一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过渡期内，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配合各市开展人防工程防护专业质量监督工作。

由各市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行省级备案管理，由各市人防主管部门与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订协议后报省人防办备案。省人防指挥中心（原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再受理锦州、丹东、营口、辽阳、阜新、朝阳、铁岭、盘锦、葫芦岛等9市的人防工程建设

单位工程质量报监申请。对已受理的人防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的在建人防工程，省人防指挥中心要与各市人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工作。移交前，应由省人防指挥中心按人防工程省市联合质量监督管理程序，做好已受理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切实提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依法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依法依规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各级人防部门的重要职责，必须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对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或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由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技术评鉴意见和处罚建议，报市级人防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下达处罚整改通知书，并加强处罚整改工作的监督落实。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才队伍建设，高效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制定人才培养教育规划，组织开展人防工程防护专业岗位技术培训，配齐配强防护专业技术力量，卓有成效地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承办单位：工程建设监督处 联系人：李海鹰 电话：86936680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9年8月12日印发
